

銀保監：警惕中小銀行變「提款機」

中國銀保監會副主席梁濤昨日發表署名文章指出，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的問題是近年中小銀行保險機構亂象叢生的根源，要切實防範防止大股東操縱和掠奪公司的「隧道行為」；同時，絕不允許製造和披露虛假信息，要讓造假者付出慘痛代價。

■香港文匯報記者蔡競文

該篇題為《奮力構建中國特色銀行保險業公司治理機制》的文章並稱，要持續開展對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的全面評估，嚴格問責處罰，加強公開披露，推動問題整改，充分發揮公司治理評估對健全銀行保險業公司治理的引領作用。

防範中小行隱形股東

文章指出，股權代持和隱形股東現象在中小機構中較為嚴重，很多股東通過設計高度複雜且頻繁變更的股權結構，刻意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實現規避監管和幕後操縱銀行保險機構的目的。

少數不法股東甚至通過關聯企業曲線入股並間接控制多家機構，形成擁有多類牌照的龐大金融集團。部分大股東胡作非為，絲毫不尊重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和高層管理層的自主性和獨立性，肆意干預機構人事任免、經營計劃和管理決策，通過違規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將機構作為自身「提款機」。

文章強調，必須下大力氣加強股權管理、規範股東行為。要嚴格股東資質審核，加強對股東的穿透監管；深入開展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着力整治虛假出資、循環注資、隱形股東、違規代

持、違規一致行動人、股東不當干預、向股東輸送利益等深層次高風險問題，不斷加大問責處罰力度，提升違法違規成本，同時建立違法違規股東公開常態化機制，形成有效震懾。

要完善中小股東權益保障機制，建立健全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與機構間的溝通對話機制，支持股東就自身重大關切向機構問詢。

鼓勵中介媒體監督作用

文章認為，要進一步強化外部審計獨立、客觀、審慎的要求，更好地發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的評價和管理功能。鼓勵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其他外部監督力量積極發揮作用，形成一種強大的社會輿論監督氛圍。

監管方面，要加快彌補公司治理監管制度短板，制定或修訂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大股東行為監管指引、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一批重要公司治理監管規制。



銀保監會副主席梁濤指出，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是近年中小銀行保險機構亂象叢生根源。資料圖片

探跡科技助港企北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廣州報道）內地智能銷售服務提供商探跡科技日前宣布完成1.2億元人民幣B輪融資，此前公司曾獲得由阿里巴巴、啟明創投聯合投資的A輪融資。聯合創始人兼產品總監黃俊強表示，目前正跟香港業界磋商合作，商討探跡平台版本繁體化、英文化及商業模式等，以助力更多港企北上深耕大灣區乃至整個內地市場。

黃俊強說，內地To B（企業服務）企業正面臨尋找優質客戶難、聯繫客戶效率低、客戶培育機制少等銷售難題，譬如互聯網信息分散，需花費大量的時間查找企業信息；購買的企業名錄質量差，銷售花費70%的時間在做線索過濾和初篩等。

公司創始人兼CTO陳開冉稱，目前公司擁有內地市場上最全的企業知識圖譜，並在此基礎上結合NLP（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通過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為To B企業提供從線索挖掘、商機觸達、客戶管理到成單分析的全流程智能銷售服務，幫助企業全面提升銷售效率和銷售業績。

疫情業績逾200%增長

疫情期間，內地很多企業主開始轉變思維，銷售體系線上線下結合。公司恰好有全中國企業知識圖譜，加上智能銷售雲平台，幫助企業從線上做到高效連接而獲得客戶，很多客戶在一個季度內便實現轉型。他稱，公司在疫情期間業績實現逾200%增長。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p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77	新界上水松柏堂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375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7月24日	A/SK-HC/319	新界西貢蠟涌新村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206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20年7月31日
A/NE-TK/687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222號餘段(部分)、第223號餘段、第224號、第225號、第226號、第227號餘段(部分)、第228號(部分)、第245號A分段、第251號、第252號、第253號餘段及第254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5年)及填土	2020年7月24日	A/SK-HC/320	新界西貢蠟涌新村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1067號餘段(部分)及第1074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20年7月31日
A/SLC/160	大嶼山上長沙泳灘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公用事業設施管道)和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0年7月24日	A/TM/551	新界屯門建泰街6號恒威工業中心地下工場194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4年)	2020年7月31日
A/YL-KTN/71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54號A分段、第555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1435號A分段及第1451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車除外)(為期5年)	2020年7月24日	A/YL-TYST/1043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67號餘段(部分)、第1568號(部分)及第1570號(部分)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7月31日
A/YL-KTS/853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04號餘段及第512號A-E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物料、設備和貨運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0年7月24日	A/HSK/24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停車場停泊中型/重型貨車連汽車零件裝配處(為期3年)	2020年8月7日
A/YL-NTM/406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27號(部分)	擬議分層樓宇	2020年7月24日	A/HSK/244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119號(部分)、第1120號(部分)及第1121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7日	2020年8月7日
A/YL-PH/848	元朗八鄉下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894號A分段(部分)及第895號(部分)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冷卻塔)及填土工程	2020年7月24日	A/TCV/15	大嶼山東涌谷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845號	擬議臨時農業用途連附屬貯物用途(為期3年)	2020年8月7日
A/YL-PN/61	新界元朗上白泥灣路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47號	擬議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2020年7月24日	A/K13/320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3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發展	2020年8月7日
A/YL-PN/62	新界元朗上白泥灣路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19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樂用途(釣魚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7月24日	A/NE-HLH/46	新界元朗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73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0年8月7日
A/YL-ST/576	新界元朗新田馬草壟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762號、第764號、第765號、第766號及第76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0年7月24日	A/NE-KLH/589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87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8月7日
A/YL-TYST/104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937號(部分)、第1945號(部分)、第1946號(部分)、第1947號(部分)、第1948號、第1954號(部分)、第1955號、第1956號(部分)及第195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家庭電器及傢俬(為期3年)	2020年7月24日	A/SK-HH/76	西貢峇徑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4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及第49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游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8月7日
A/YL-TYST/104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器、循環再用物料(金屬、塑膠和紙張)及舊電器/電子產品和零件連附屬工場活動(為期3年)	2020年7月24日	A/YL-KTS/854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22號、第123號(部分)、第124號、第125號及第126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5年)及填土工程	2020年8月7日
A/HSK/242	新界元朗洪水橋大街1號樓下30號舖	補習學校	2020年7月31日	A/YL-PS/61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93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93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293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	臨時貯物(為期3年)	2020年8月7日
A/NE-LYT/730	新界粉嶺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870號餘段(部分)、第871號(部分)及第214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0年7月31日	A/YL-TYST/104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98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為期5年)	2020年8月7日

2020年7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12月17日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7》，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及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該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昭信路的一幅土地由顯示為「百勝角香港鐵路通風大樓」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昭信路一幅狹長的土地由顯示為「百勝角香港鐵路通風大樓」改劃為「道路」。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8」的土地範圍內)」，及在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在指定為「住宅(甲類)8」的土地範圍內除外)」。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8」支區的發展限制，及另加額外備註釐清如何計算有關鐵路設施的地積比率。
(c) 刪除「商業/住宅」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匯處」地帶《註釋》內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附表1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d) 在「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6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